**【拒执自诉】**，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自诉，是指申请执行人在特定情形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以下是具体介绍：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是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是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常见情形】**

比如，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或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等。

**【需准备的材料】**

一般需准备刑事自诉状，写明自诉人、被告人的基本信息，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具体的诉讼请求，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证据的名称、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此外，还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或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等前置程序的证明材料。

**【意义】**

一方面，为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更直接有效的维权途径，强化其在执行程序中的主导地位，使其能更主动地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形成有力威慑，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有助于缓解执行难问题，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如何启动拒执罪追责程序？】**（启动刑事自诉是一条非常艰难坎坷的路...）

 A. 提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判决的事实证据：

 B. 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公安机关若不予立案（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则要求公安机关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证据 - 前置条件）；

C. 向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申请（如果检察院不予提起公诉）同理~；

 总之，想办法拿到【拒执自诉】前置条件B或C，然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此时难度有点大**，**需要提供很多材料和证据** ]，但如果成功立案，则会启动拒执自诉程序，为申请执行人提供史上最强有力的法律手段，被执行人既要承担民事责任，又将面临刑事责任，更严重的可能还要判刑！

【 注：此时被执行人一般都会主动联系你请求谅解并达成和解协议，同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请求你撤案！ 】

**三条途径开启拒执罪，可供你选择？**

A1. 请求法院移送（把案件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A2. 掌握了初步证据之后，你自己去公安机关报案；

A3. 在公安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况下，你自己去法院起诉；